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姝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5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一) (111D007735_1_0609143640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、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、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分配作業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(停止)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(二)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，將由本總處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：
 - 1、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



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（111年6月10日【星期五】前）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- 2、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務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（111年6月30日【星期四】前）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，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。本總處將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，開放考試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載，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，至用人機關報到，請貴機關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主動聯繫考試錄取人員，並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